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3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筱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姪涵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國111年12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本票原本、表明正確請求金額(票面金額為300萬元)、請求利息16%之依據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